

证券代码：831431

证券简称：东南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何立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）

措施类别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何立光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南光电或公司）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27 号)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何立光作为东南光电董事长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江西证监局决定对东南光电、何立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依法依规原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江西证监局的监管措施予以高度重视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改进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何立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2025)21 号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